

Zhonggan Communicat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贛通信(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45)

本公司董事會 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1. 組成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委員會」)乃根據董事會於2024年6月17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成立。

2. 成員

- 2.1. 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從董事會成員中委任組成。委員會人數最少三(3)名，大部分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2. 委員會主席由董事會委任或經委員會成員選舉，且應為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 2.3.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將出任委員會之秘書。如委員會秘書缺席，出席會議的委員會成員可在彼等當中選出秘書或委任其他人士擔任該會議秘書。
- 2.4. 經董事會及委員會分別通過決議，方可撤銷、更換或委任額外的委員會成員。倘委員會成員不再為董事會成員，該成員的委任將自動撤銷。

3. 委員會會議

- 3.1. 委員會應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可另行召開會議。
- 3.2. 會議的法定人數應為兩(2)名委員會成員，其中至少一名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3.3. 會議及程序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的相關條文所規管。
- 3.4. 委員會的會議可以成員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通訊或成員可能協定的其他方式舉行。
- 3.5. 委員會的決議案，如於會議上作出，應由出席會議的過半數委員會成員投票通過。倘票數相同，委員會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3.6. 經委員會全體成員通過及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應為有效，並與所舉行的會議上獲通過的任何決議案同等有效。
- 3.7. 成員須就其為利益相關方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 3.8. 委員會的完整會議記錄應由公司秘書或委員會正式委任的秘書保存，以供董事審閱。會議記錄的草稿及定稿應於會議結束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發送至委員會全體成員，供其表達意見及記錄。

4. 替代委員會成員

委員會成員不得委任任何替代成員。

5. 委員會的權力

5.1. 委員會可行使以下權力：

5.1.1. 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任何僱員及專業顧問索取其所需的資料、要求上述人士編製及提交報告、出席委員會會議並提供所需資料及解答委員會提出的問題；

5.1.2. 就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檢討董事的表現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5.1.3. 如委員會覺得有需要，可就涉及本職權範圍的事宜向外界尋求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並由本公司支付有關費用，以及在有需要時促使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才能的外界人士出席委員會會議。委員會有權進行其認為必要的任何查冊（包括但不限於訴訟、破產及信用查冊）、報告、調查或公開招聘，以協助其履行職責，並應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5.1.4. 每年檢討本職權範圍及其在履行委員會職責方面的有效性，並向董事會提出其認為必要的任何修改建議；及

5.1.5. 行使委員會認為必要及適宜的權力，以使其於下文第6條下的職責得以妥善履行。

5.2. 本公司應向委員會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6. 委員會的職責

委員會負責履行以下職責：

6.1.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6.2.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或向董事會推薦提名有關人士出任本集團董事；

6.3.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6.4. 就以下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6.4.1. 董事會成員所需的角色、職責、能力、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觀點；

6.4.2. 有關非執行董事聘用條款的政策；

6.4.3.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其他董事委員會的組成；

6.4.4. 建議變更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

- 6.4.5. 具備合適資格擔任董事會成員的候選人；
 - 6.4.6. 挑選被提名為本集團董事的人士；
 - 6.4.7. 經考慮擬輪值告退董事的表現及繼續為董事會效力的能力，重選該等董事；
 - 6.4.8.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任免；
 - 6.4.9. 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的繼任計劃；及
 - 6.4.10. 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及實施該政策的可計量目標，並與董事會討論可能需要的任何修訂，以及向董事會建議任何有關修訂以供考慮及批准。
- 6.5. 在履行上述職責或本職權範圍其他條款規定的職責時，全面考慮下列各項：
- 6.5.1. 董事繼任計劃；
 - 6.5.2. 本集團的領導需求，以維持或培養本集團相對於其他公司的競爭優勢；
 - 6.5.3. 本集團經營所在市場的市場環境及商業需求的變化；
 - 6.5.4. 董事會成員所需的技能及專業知識；
 - 6.5.5. 不時採納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 6.5.6.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的相關規定；

- 6.5.7. 就任何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董事或擬任董事擬訂立任何已草擬服務合約(根據上市規則第13.68條該等服務合約須事先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在其是否公平與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上給予審閱及向本公司股東推薦並就股東(身份是董事並在該等服務合約中有重大利益的股東除外)該如何表決而提出意見；
- 6.5.8. 確保每位被委任的非執行董事於被委任時均取得正式委任函件，當中須訂明對其等之要求，包括工作時間、委員會服務範圍及參與董事會會議以外的工作；
- 6.5.9. 在董事辭職時進行離職面談，了解其離職原因；
- 6.5.10. 為確保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行之有效，於適當時候檢討該政策及為執行該政策由董事會不時採納的可計量目標，以及檢討達成該等目標的進度；及
- 6.5.11. 在本公司年報所載的企業管治報告中，從多元化角度每年報告董事會的組成，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概要，包括本公司為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設定的任何可計量目標及實現該等目標的進展。

7. 股東週年大會

委員會的主席，或在委員會主席缺席時由另一名委員會成員（或如該名委員會成員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的代表）應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並就委員會的活動及其職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回應問題。

8. 董事會的權力

本職權範圍所有規則及委員會通過的決議，可以由董事會在不違反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包括上市規則之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或本公司自行制定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如被採用）），隨時修訂、補充及廢除，惟有關修訂、補充及廢除，並不影響任何在有關行動作出前，委員會已經通過的決議或已採取的行動的有效性。

9. 委員會職權範圍的刊登

委員會應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公開其職權範圍，以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

於2024年6月17日採納

附註：本職權範圍文件為中文翻譯本。倘若其中英文版本之間存在分歧，概以英文版為準。